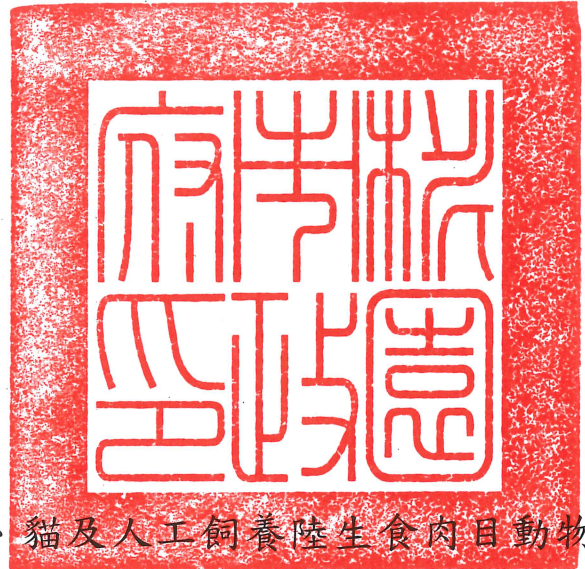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403788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「115年度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
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
年5月17日防檢一字第1131861943號函暨114年4月7日防檢一
字第11418617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維護公共衛
生及保障市民與動物生命安全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滿三個月齡之犬、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
陸生食肉目動物（如白鼻心、雪貂、狐獾、浣熊等），但符
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予施打：

(一) 鰭足類動物。

(二) 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，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，能有效
防止貓伸出四肢、頭、尾或逃脫。所稱室內，指以屋頂或
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，以防止貓隻逃脫之
空間。

(三) 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，並備
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預防注射對象：

- 1、滿三個月齡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滿1年或逾1年之犬、貓。
- 2、飼養場、動物展演場所及一般民眾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（鰭足類動物除外），應每年接受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。

(二)預防注射地點：

- 1、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。
- 2、本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保護課（桃園區向善街120-1號）及動物保護教育園區（新屋區藻礁路1668號）。
- 3、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
(三)預防注射證明：

- 1、獸醫師(佐)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，應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（為圓形綠色鐵鋁合成材質、正反面披覆防水保護層；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115年份字樣；背面印有桃園市政府、115H、證明牌編號6碼與(03)3250126電話號碼等字樣）。
- 2、動物於本市獸醫診療機構、本市動物保護處或本市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後，飼主應立即領取前項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。
- 3、飼主應妥善保存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及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以備查核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：

- 1、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「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（獸醫診療機構）診療費用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- 2、本市動物保護處：每頭犬貓新臺幣140元整。

(二)醫院購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價格：每個新臺幣30元

整。

(三)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遺失申請補發：每頭犬貓收取新臺幣50元整。

六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(一)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，應詳實填列、發給本市動物保護處製發之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」及「115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」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

(二)本市飼養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（鰭足類除外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，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第2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(三)本市獸醫師(佐)依獸醫師法第15條規定，對於本市狂犬病防治事項，有遵從本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，及同法第12條規定應將診斷、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。

(四)本公告之施行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，依「動物保護法」、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及「獸醫師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